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案例汇编

(第三期)

免责声明

本手册内容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国融证券对其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GUORONG SECURITIES INVESTOR EDUCATION CENTER

目 录

适当性匹配——不适当推介·····	2
适当性匹配——持续管理·····	5
适当性匹配——未进行适当性匹配或风险揭示·····	6



适当性匹配

——不适当推介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该分支机构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77号）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规定。

案例二：

《关于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

投资者收入证明无法证实真实性，无法说明该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产品合格投资者条件。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关内容。未对私募基金产品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低于其所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未进行特别书面风险告知警示。

案例三：

《关于对**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该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二是客户未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三是未按照公司网站公示的产品分类将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案例四：

《关于对**股份有限公司**支行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该机构客户经理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适当性匹配

——持续管理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该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适当性匹配

——未进行适当性匹配或风险揭示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部分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二是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未与个别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三是对客户进行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四是内部控制不健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案例二：

《关于对**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该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金条线中多名客户经理没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有基金销售记录，且获得基金销售业务收入。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交易记录中存在基金投资人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的记录，但未对上述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基金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app购买基金产品时，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警示，未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该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

交由个别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中，未勾选产品所属投资品种和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结果；交由个别投资者留存的合同中未填写“签订日期”。

案例四：

《关于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该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

未将部分投资者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等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完整告知客户。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规则区】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

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客户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年龄等情况，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对客户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

力评估，以后至少每两年根据客户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一次后续评估，并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分类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明确告知客户所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的风险特征，按照规定程序，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服务或产品风险特征及告知情况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证券公司认为某一服务或产品不适合某一客户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应当将该情形提示客户，由客户选择是否接受该项服务或产品。证券公司的提示和客户的选择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 国融证券